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通知

校函〔2023〕10号

各系部中心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校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、各二级学院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第35号令）和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发展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该章程经2023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附件：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（草案）》

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（初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章 运行制度

第六章 附则